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动力电池损失险附加重置价值保险条款

注册编号：C00016530622023061302793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《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动力电池损失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，主险中的责任免除、免赔规则、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其他事项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若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价值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，则适用下列约定：

（一）发生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应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。

重置是指：

1. 替换、重建保险标的；
2. 修理、修复保险标的。

无论采用上述哪一种方式，目的是使保险标的的受损部分经过重置后达到其全新时的状态。

（二）若遇下列情况，保险价值变更为出险时的市场价值：

1. 被保险人没有合理的原因和理由而推迟、延误重置工作；
2. 被保险人没有对受损保险标的进行重置；
3. 发生损失时，若存在重复保险且其他保险合同没有按重置价值承保。

